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991破申1号

申请人：江苏中发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MD0316977A，住所地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66号用世水韵城商务东楼4楼。

法定代表人：王项东，该律所主任。

被申请人：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嘉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7HHKM536，住所地在盐城市盐南高新区新都街道瑞景花园C、D幢201室，C、D幢104室。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9月5日，申请人江苏中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发律所）以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嘉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上装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嘉上装饰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月30日组织听证，申请人中发律所的委托代理人侯善云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嘉上装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注册设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宏伟。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听证过程中，中发律所向本院提交了嘉上装饰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2025）苏 1302 民特（调）388 号民事裁定书及嘉上装饰公司同意债权人中发律所对其申请破产清算的声明等。根据其提交的报告材料显示：截至 2026 年 2 月 1 日，嘉上装饰公司资产总计 0 元，负债总额超 700000 元（已生效确认债务 100000 元，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债务超 500000 元，已知尚未诉讼的债务超 100000 元）。目前，已经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嘉上装饰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司法辖区，故该案应由本院管辖。根

据查明的事实，嘉上装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中发律师事务所对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嘉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袁 杰

审 判 员 陈星如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蒋翠珠